

甲方：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温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组织的新疆温泉新疆北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生态监测与调查项目招标采购中，经专家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218200.00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所提供技术服务类的内容、服务、售后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技术服务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生态监测与调查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温泉新疆北鲵自然保护区无脊椎动物资源调查、北鲵种群动态监测	建立无脊椎动物名录，建立新疆北鲵种群动态变化趋势图，构建新疆北鲵食物链网络，为保护新疆北鲵饵料提供基础本底生物学资料	1	项	198200.00	198200.00
2	2024年度生态监测年报	保护区概况、监测点布局、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单因子趋势分析、环境质量评价、监测结论、参考文献、监测数据汇总	1	项	20000.00	20000.00
合计（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218200.00元）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218200.00元)。合同总价包中包括技术服务中涉及的生态监测与调查要求、生态监测与调查、生态监测与调查报告、生态监测与调查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温泉县新疆北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脊椎动物资源调查报告》、《温泉县新疆北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脊椎动物名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之内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计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壹佰元整 (¥109100.00元)。

2、项目提交《2024年新疆北鲵种群动态监测报告》、《2024年度新疆北鲵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年报》，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之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全额，计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壹佰元整 (¥109100.00元)。

四、技术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温泉新疆北鲵自然保护区无脊椎动物资源调查及北鲵种群动态监测：

无脊椎动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往往处于生态链的底端，是很多低等脊椎动物的饵料来源。新疆北鲵就以石蛾的幼虫石蚕、石蝇的若虫、沟虾、蚯蚓、小蚂蚱、蜘蛛等为食，由此可见这些无脊椎动物在新疆北鲵保护中起着重要作用，甚至从某种程度上讲保护新疆北鲵同样要保护好它的饵料——无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也是新疆

北鲩自然保护区动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种类和数量的多少间接的反映保护区的保护成效。然而，新疆北鲩自然保护区至今尚未系统地开展无脊椎动物普查工作，对保护区内无脊椎动物的种类、分类及系统发育知之甚少。本项通过对自然保护区内无脊椎动物进行全面系统的普查，全面掌握保护区内无脊椎动物的种类，建立无脊椎动物名录，并为今后对一些关系新疆北鲩生存的重要无脊椎动物持续监测打好基础。

2、2024年度生态监测年报：

生态监测报告是总结生态监测数据，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并对保护地管理提供数据支持的重要途径。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区概况、监测点布局、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单因子趋势分析、环境质量评价、监测结论、参考文献、监测数据汇总。

五、技术服务提交成果

- 1、阐明新疆北鲩自然保护区无脊椎动物种类及多样性；
- 2、明确2024年度新疆北鲩种群动态变化趋势及监测基本情况；
- 3、提交《温泉县新疆北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脊椎动物资源调查报告》；
- 4、提交《温泉县新疆北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脊椎动物名录》；
- 5、提交《2024年新疆北鲩种群动态监测报告》；
- 6、提交《2024年度新疆北鲩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年报》。

六、提交日期

2024年8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五、技术服务提

交成果”所述成果。

七、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 1、所有提交报告必须经过实地调查，不得续假伪造相关数据。
- 2、乙方须提交与普查报告相关的佐证材料。
- 3、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的数据、单位、地图等国家相关要求。

八、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计划按期支付项目任务经费。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并负责组织对项目任务成果的鉴定和验收。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项目任务的各项内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 4、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外顺延。
-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并承担相应增

加的费用。

3、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该采取措施减轻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1）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或甲方相关财政拨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附责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缔约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十二、合同签署

甲方：

单位名称：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09-822355

传真：

联系人：司玉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泉支行

帐号：254301040001120

乙方：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690289762

传真：/

联系人：张效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帐号：300203050910005588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22日